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1日
聲請人	陳錫卿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24號陳錫卿聲請案